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9日—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

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30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 截至2016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购买控股股东6号高炉相关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关于购买控股股东6号高炉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7日、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7:00 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系人：徐燕洪、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10。
2. 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 6 号高炉相关资产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

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 6 号高炉相关资产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

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